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最新规定公司拟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在原财会[2018]15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执行。

2、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14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三）债务重组

1、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公司将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公司暂未涉及，所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两项会计政策对公司没有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朗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朗姿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朗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